#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75號

再 抗告 人　陳Ａ１

代　理　人　柯連登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Ａ２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親聲抗更一字第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原法院通知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陳○甲、陳○乙(下合稱未成年子女2人)到庭陳述意見，未於裁定理由敘明其意見內容及如何採用，僅泛言尊重其意見，復未說明何以不採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估伊具有行使未成年子女2人親權之能力之訪視報告，仍重複更審前之裁定理由，以先前之程序監理人報告為據，認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符合未成年子女2人最佳利益，裁定不備理由，且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對於未成年子女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符合未成年子女2人最佳利益之事實當否及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合家事事

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其再抗告難謂合法。末查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準用之。故對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不得提出新事證。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主張：未成年子女2人現已進入○○市○○區○○國小就讀，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2人從嘉義市搬至臺中市租屋，迄未告知伊現今租屋處，致伊無法與未成年子女2人進行會面；原裁定基礎已變更，應重新審視兩造中哪一方真正具備友善父母、足堪擔任主要照顧者角色等語，並提出轉介單、LINE訊息截圖、照片及匯款紀錄為證據，核屬新事證，本院依法不得予以斟酌。又原裁定當事人欄所載「複代理人劉旻翰律師」、「程序監理人姜○○諮商心理師」之誤寫，應由原法院依法以裁定更正之。均附此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林　慧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